（填表前請詳閱填表須知）

□農　民
□原住民酒製造業者變更申報申請書

本人領有 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台財庫酒製字第 DN_____號許可執照，因原申報事項變更，依農民或原住民製酒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8 條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有關書件請准

□變更。

□換發許可執照。

此致

_____縣（市）政府　核轉　財政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變更項目（請勾選）	變更前	變更後
□業者名稱		
□產品種類	□啤酒類　□葡萄酒 □其他水果酒　□穀類釀造酒類 □其他釀造酒類　□白蘭地 □威士忌　□白酒 □米酒　□其他蒸餾酒 □再製酒類　□一般料理酒 □料理米酒 □其他酒類：_____。	□啤酒類　□葡萄酒 □其他水果酒　□穀類釀造酒類 □其他釀造酒類　□白蘭地 □威士忌　□白酒 □米酒　□其他蒸餾酒 □再製酒類　□一般料理酒 □料理米酒 □其他酒類：_____。
□資本總額	實收資本額：_____元	實收資本額：_____元
□總機構所在地	□□□ _____縣市_____鄉市鎮區_____村里 _____鄰_____路街____段____巷____弄 ____號_____樓之_____	□□□ _____縣市_____鄉市鎮區_____村里 _____鄰_____路街____段____巷____弄 ____號_____樓之_____
□工廠廠名		
□工廠所在地(製酒場所)	**變更原因：** □遷移地址 □變更製造作業場所面積	
	工廠廠名：	**工廠廠名：**
	工廠廠址： □□□ _____縣市_____鄉市鎮區_____村里 ____鄰_____路街____段____巷____弄 ____號_____樓之_____	**工廠廠址：** □□□ _____縣市_____鄉市鎮區_____村里 ____鄰_____路街____段____巷____弄 ____號_____樓之_____
	廠房面積　　㎡	**廠房面積**　　㎡
	製造作業場所面積　　㎡	**製造作業場所面積**　　㎡

□負責人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　)	(　)
	戶籍地址	□□□ ＿＿縣市＿＿＿鄉市鎮區＿村里 ＿＿鄰＿＿＿路街＿＿段＿＿巷＿＿弄 ＿＿號＿＿＿樓之＿＿＿	□□□ ＿＿縣市＿＿＿鄉市鎮區＿村里 ＿＿鄰＿＿＿路街＿＿段＿＿巷＿＿弄 ＿＿號＿＿＿樓之＿＿＿

附件（請參考填表需知勾選應檢附之附件）	□繳費收據明細存查聯影本（於中央銀行國庫局或國庫經辦行繳費者，請繳回正本）。
	□生產及營運計畫表。
	□供加工釀酒使用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文件。
	□製酒場所之建築物或農業設施使用執照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合法證明文件。
	□製酒場所之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合法權源之文件；該土地及建物非屬自有者，並應檢附租賃合約書或使用同意書。
	□符合環保或非環保列管之證明文件。
	□新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加蓋商業及負責人章）。
	□新負責人具備農民或原住民製酒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資格之證明文件。
	□聲明書（如變更負責人者，請填寫新任負責人資料）。
	□原領許可執照正本（若遺【滅】失者，應檢附許可執照遺【滅】失切結書）。
	□衛生主管機關審查符合菸酒管理法第 27 條第 1 項所定良好衛生標準之證明文件（需載明生產之產品種類）。
	□其他
繳費收據明細	□審查費：$＿＿＿　繳款人：＿＿＿＿＿＿ 繳款日期：＿＿年＿＿月＿＿日 □證照費：$＿＿＿　繳款人：＿＿＿＿＿＿ 繳款日期：＿＿年＿＿月＿＿日 □許可費：$＿＿＿　繳款人：＿＿＿＿＿＿ 繳款日期：＿＿年＿＿月＿＿日
申請人	業者名稱：　（蓋商業章） 負責人：　（蓋負責人章） **※如變更負責人者，請分別填寫新舊負責人姓名，並加蓋新舊負責人章。** 聯絡人： 電話：(　) 手機： Email：
領件方式	□ 郵寄　□自領 (如公文須寄至受託人地址者，請檢附委託書)

以下為申請變更產品種類或工廠所在地(即製酒場所)應填：

農民或原住民酒製造業生產及營運計畫表

一、農產品生產計畫：

種植作物種類 （如稻米、葡萄）	

二、酒品產製計畫：

以上述農產品為主要原料製造之產品種類（預計年產量總額不得超過本部規定之年產量限額，計算方法詳填表須知二）	產品種類 （請依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第3條酒之分類規定填寫，並與申請書上勾選之產品種類一致）		預計年產量 （公升）	占年產量限額百分比
	合計		公升	%
生產設備 【註1】本欄請參考酒產製工廠設廠標準第8條規定填列。 【註2】蒸餾設備應註明「每小時最高產能」及「蒸餾液之最高酒精度」。	名稱	規格	數量 （台;組;套等）	合計金額 （元）
	總計金額			(元)
檢驗設備 【註】 依酒產製工廠設廠標準第9條規定，產製酒品之工廠應具備基本檢驗設備。其中酒精度計最小刻度需至0.2度以	名稱	數量 （台;組;套等）		合計金額 （元）

<table>
<tr><td>下。</td><td>總計金額</td><td colspan="3">(元)</td></tr>
<tr><td rowspan="5">其他設廠相關成本</td><td>項目</td><td>金額（元）</td><td>項目</td><td>金額（元）</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總計金額</td><td colspan="3">(元)</td></tr>
<tr><td colspan="5">原料水之來源：
□自來水
□ 其他：_____。
有無水處理設施？□有 □無</td></tr>
</table>

三、製造流程：

（一）依酒之類別分別說明製造流程：（應包括主要原料、添加物、添加時點、添加比例、發酵時間、貯存天數等詳細流程。**各項酒品之製造過程中，如擬添加食用酒精，須符合CNS15 351 食用酒精國家標準，並請詳細說明食用酒精來源、添加時點、添加比例及其酒精度**）。

（二）說明各項機械設備於製程中之配置情形。

四、工廠所在地（製酒場所）設備比例配置圖：（請依製程需要設置各區域，並請標明各作業區域之長寬、面積、實際比例及機械設備位置，及依酒產製工廠設廠標準第3條規定計算之製造作業場所面積）

（註：以上所報書面資料應據實填寫，俾供主管機關錄案備查，如與事實不符，自負法律責任）

1080901

【聲明書】

聲明人　　係　　之負責人，已充分瞭解「菸酒管理法」第 12 條規定，並聲明絕無該條所列各項情事，如有虛偽不實情事，聲明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特立此據。

此致

財政部

聲　明　人：　　（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　　日

附註：

「菸酒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2 條

申請菸酒製造業者之設立許可，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

一、申請人或負責人為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或破產人。

二、申請人或負責人經查獲有違反本法第 45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第 46 條、第 47 條第 2 項、第 3 項或第 4 項、第 48 條第 1 項且劣酒屬第 7 條第 2 款者、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在處分確定或判決確定前。

三、申請人或負責人曾違反本法第 45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第 46 條、第 47 條第 2 項、第 3 項或第 4 項、第 48 條第 1 項且劣酒屬第 7 條第 2 款者、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經罰鍰處分確定繳納完畢尚未逾 2 年；或違反上開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 2 年。

四、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菸酒製造業者之設立許可未滿 3 年。但經依本法第 15 條規定廢止其設立許可者，不適用之。

五、申請人或負責人曾任菸酒製造業者之負責人，該業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設立許可未滿 3 年。但經依本法第 15 條規定廢止其設立許可者，不適用之。

已取得菸酒製造業設立許可或許可執照之業者，其申請人或負責人有前項第 1 款所定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或破產之情形，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 30 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變更負責人；屆期未申請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立許可。

已取得菸酒製造業設立許可或許可執照之業者或其負責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立許可：

一、違反本法第 45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第 46 條、第 47 條第 2 項、 第 3 項或第 4 項、第 48 條第 1 項且劣酒屬第 7 條第 2 款者、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經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稅捐稽徵法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負責人兼任其他菸酒製造業者之負責人，該業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設立許可。但該業者經依本法第 15 條規定廢止其設立許可者，不適用之。

填表須知：

一、「農民或原住民製酒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8 條規定，依本辦法設立之酒製造業者，對於產品種類、製酒場所或負責人，擬予變更者，應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應於變更之日起算 30 日內，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換發許可執照。另對於業者名稱、資本總額、總機構所在地、工廠廠名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載明之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之日起算 30 日內，報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備查並換發許可執照。

二、產品種類欄部分，請以勾選方式為之，可複選，惟應使用所生產之農產原料所能產製之酒類為限，其年產量不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一定數量，惟若生產 2 種以上之酒類， 各種酒類生產量須依比例減少，即各該酒類占其年產量上限之比例總合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

（一）有關酒類年產量數量限額如下：

1、啤酒類：6 萬公升。
2、水果釀造酒類：4 萬公升。
3、穀類釀造酒類：2 萬公升。
4、其他釀造酒類：2 萬公升。
5、蒸餾酒類：6 千公升。
6、再製酒類：6 千公升。
7、米酒類：2 萬公升。
8、料理酒類：3 萬公升。
9、其他酒類：6 千公升。
10、酒精類：不得產製。

（二）上開計算方法，舉例說明如下：

業者預計年生產屬水果釀造酒類之葡萄酒及其他水果酒 6,000 公升(4,000+2,000=6,000)，穀類釀造酒類 2,000 公升，依規定水果釀造酒類年產量上限為 40,000 公升，穀類釀造酒類年產量上限為 20,000 公升；則業者屬水果釀造酒類之葡萄酒占其年產量上限為 10%(4,000/40,000=10%)，屬水果釀造酒類之其他水果酒占其年產量上限為 5%(2,000/40,000=5%)，穀類釀造酒類占其年產量上限為 10%(2,000/20,000=10%)，各該酒類占其年產量之比例總合為 25%(10%+5%+10%=25%)，未超過 100%。符合年產量限制規定。

三、依「農民或原住民製酒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所稱業者名稱、資本總額、總機構所在地、負責人變更之日，指完成商業變更登記之日；至所稱產品種類、製酒場所及工廠廠名變更之日，指事實發生之日。申請變更事項，應檢附 2 種以上之證明文件時，所稱變更之日，以最後完成變更登記文件之日期為準。

四、各欄位均請詳實填寫，有虛偽不實或重大瑕疵者，依「農民或原住民從事製酒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本部得撤銷或廢止設立許可。

五、擬變更項目可複選，不變更之項目，無須填寫變更前內容。

六、申請人及負責人欄應具名蓋章，並請加註聯絡人姓名及電話；如係變更負責人者，申請人欄請填寫新舊負責人姓名，並加蓋新舊負責人章。

七、填寫內容若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負責人印章。

八、應檢附文件：

變更申報事項	需檢附文件
一、業者名稱	一階段(請向本部提出申請)： 1.繳費收據明細存查聯影本（於中央銀行或國庫經辦行繳費者，請繳回正本)。 2.原領許可執照正本（若遺【滅】失者，應檢附許可執照遺【滅】失切結書)。 3.聲明書。
二、產品種類	(一)第一階段(請向地方政府財政局(處)提出申請)： 1.繳費收據明細存查聯影本（於中央銀行或國庫經辦行繳費者，請繳回正本)。 2.生產及營運計畫表（若遺【滅】失者，應檢附許可執照遺【滅】失切結書)。 3.聲明書。 (二)第二階段(請向地方政府財政局(處)提出申請): 1.繳費收據明細存查聯影本（於中央銀行或國庫經辦行繳費者，請繳回正本)。 2.原領許可執照正本（若遺【滅】失者，應檢附許可執照遺【滅】失切結書)。 3.衛生主管機關審查符合菸酒管理法第27條第1項所定良好衛生標準之證明文件（需載明生產之產品種類)。 4.聲明書。
三、資本總額	一階段(請向本部提出申請)： 1.繳費收據明細存查聯影本（於中央銀行或國庫經辦行繳費者，請繳回正本)。 2.原領許可執照正本（若遺【滅】失者，應檢附許可執照遺【滅】失切結書)。 3.聲明書。
四、總機構所在地	一階段(請向本部提出申請)： 1.繳費收據明細存查聯影本（於中央銀行或國庫經辦行繳費者，請繳回正本)。 2.原領許可執照正本（若遺【滅】失者，應檢附許可執照遺【滅】失切結書)。

	3.聲明書。
五、工廠廠名	一階段(請向本部提出申請)： 1.繳費收據明細存查聯影本（於中央銀行或國庫經辦行繳費者，請繳回正本)。 2.原領許可執照正本（若遺【滅】失者，應檢附許可執照遺【滅】失切結書)。 3.聲明書。
六、工廠所在地 （製酒場所）	(一)第一階段(請向地方政府財政局(處)提出申請)： 1.繳費收據明細存查聯影本（於中央銀行或國庫經辦行繳費者，請繳回正本)。 2.生產及營運計畫表（若遺【滅】失者，應檢附許可執照遺【滅】失切結書)。 3.供加工釀酒使用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文件。 4.製酒場所之建築物或農業設施使用執照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合法證明文件。 5.製酒場所之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合法權源之文件。 6.租賃合約書或使用同意書（該場所土地及建物非屬自有者)。 7.符合環保或非環保列管之證明文件。 8.聲明書。 (二)第二階段(請向地方政府財政局(處)提出申請)： 1.繳費收據明細存查聯影本（於中央銀行或國庫經辦行繳費者，請繳回正本)。 2.原領許可執照正本（若遺【滅】失者，應檢附許可執照遺【滅】失切結書)。 3.衛生主管機關審查符合菸酒管理法第 27 條第 1 項所定良好衛生標準之證明文件(需載明產品種類)。 4.符合環保或非環保列管之證明文件。 5.聲明書。
七、負責人	(一)第一階段(請向地方政府財政局(處)提出申請)： 變更核准函 1.繳費收據明細存查聯影本（於中央銀行或國庫經辦行繳費者，請繳回正本)。 2.新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加蓋商業及負責

	人章）及聲明書。 3. 新負責人具備農民或原住民製酒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資格之證明文件。 （二）第二階段：（請向地方政府財政局（處）提出申請）： 1. 繳費收據明細存查聯影本（於中央銀行或國庫經辦行繳費者，請繳回正本）。 2. 原領許可執照正本（若遺【滅】失者，應檢附許可執照遺【滅】失切結書）。 3. 聲明書。

九、申請本案應繳審查費及證照費，其費額及繳費方式如下：

（一）審查費：申請變更產品種類、製酒場所或負責人姓名者始須繳納新臺幣（下同）1,500 元。

（二）證照費：申請變更並同時申請換照者，應繳納證照費 1,000 元。

（三）繳費方式 1：

請至本部國庫署網站「菸酒業者繳費專區」列印繳款單，並選擇下列繳款方式之一進行繳費（相關注意事項，請參考繳款單背面之說明）：

1.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免手續費）。

2.國庫經辦行臨櫃繳款（免手續費）。

3.便利商店現金繳納（每筆手續費 8 元，惟限金額 2 萬元以下者）。

4.郵局代收（每筆手續費 15 元）。

5.自動櫃員機、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等方式轉帳（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收費標準）。

6.使用晶片金融卡至全國繳費網繳費（每筆手續費 10 元）。

7.使用活期帳戶至本部國庫署網站菸酒業者繳費專區繳費（每筆手續費 10 元）。

8.使用台灣 Pay 繳款，免手續費。

（四）繳費方式 2：

請至金融機構或郵局，填寫匯款單並依不同費用類別，分別匯入下列戶名及帳號，同時務必於匯款憑條中匯款人欄位處填入業者名稱：

解(受)款行：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	
戶　名	帳　號（共 14 碼）
財政部國庫署—審查費	05171001018003
財政部國庫署—證照費	05171001020003
財政部國庫署—許可費	05171001059003

備註：（1）匯款種類：請於匯款單上勾選「國(公)庫匯款」項目或加註「國 (公)庫匯款」字樣。

（2）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收費標準。

十、尚未取得酒製造業許可執照之業者申請變更原設立許可內容免收取審查費。已取得上開執照之業者因行政區域調整、門牌整編或法令申請變更者，免收取審查費及證照費；申請變更係因負責人更名者，免收取審查費，惟須繳納證照費。

十一、申請書表寄送地址如下：

郵寄地址：116055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 1 樓 財政部收。

親自送件地址：116055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 1 樓。

十二、如有相關填表問題，敬請來電詢問，電話：(02) 23228000 分機 7471。